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3 日

捷克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

3. 同一委员会鼓励捷克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捷克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⁴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必要措施以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⁵

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考虑撤销就《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作出的声明。⁶

7. 捷克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捐款。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禁止酷刑委员会促请捷克通过一项涵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条所载所有要素的酷刑定义。⁸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修订《反歧视法》，以确保在所有领域和所有部门针对基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的所有理由的歧视提供全面而有效的实质性和程序性保护，包括肤色、语言、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也包括多重歧视情况，还要确保就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获得有效且适当的补救的机会。⁹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捷克应加快努力，修改《公共维权人法》，以便加强公共维权人的人权授权，并使其与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相一致。委员会表示，捷克应当确保公共维权人拥有以切实有效和独立方式执行任务所需的足够的资金和人力。¹⁰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针对特定个人以及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歧视、仇恨言论、偏见和成见持续存在。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不报告歧视情况与对政府机构的信任程度低有关。¹¹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于仇恨言论的盛行感到关切，特别是主要通过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在普通民众中传播针对少数群体，特别是寻求庇护者、难民、罗姆人和犹太人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偏见和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特别关切的是，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包括议会议员、市长和政府成员使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反移民和反罗姆人言论，以及媒体在传播关于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及对移民的恐惧方面的作用。¹²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切实措施防止仇恨言论，尤其是政治人物和高层国家官员的仇恨言论，明确地公开谴责此类言论，并加大力度解决网络上的仇恨言论问题。¹³

1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对仇恨犯罪进行彻底调查，在适当情况下起诉犯罪嫌疑人，若罪名成立，施之以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¹⁴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案件得到适当调查，且责任人得到起诉和适当惩罚。¹⁵

16.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消除种族动机犯罪受害者面临的障碍，促进报告进程，包括提高对现有补救办法的认识，并向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¹⁶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强提高认识的努力，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包容多样性，并重新审视和消除基于族裔或宗教的陈规定型偏见。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自由

18. 禁止酷刑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对被拘留者的体检在监狱看守和警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而且《医疗保健服务法》第 51 条规定，专业医务人员不得报告疑似的酷刑和虐待案件。¹⁸

19. 同一委员会促请捷克加强安全部队监察总署的调查能力和独立性，以期确保立即将所有酷刑和虐待申诉，包括被剥夺自由者提出的任何此种指称移送监察总署；所有酷刑或虐待指称都立即受到公正、有效的调查；犯罪嫌疑人得到恰当审理，并在被判定有罪的情况下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惩治。¹⁹

20. 同一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没有从剥夺自由一开始就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²⁰

21. 同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实际上，警员并不一律尊重被拘留者知晓其权利和将被拘留一事告知亲属的权利。²¹

22. 同一委员会吁请捷克作出更大努力，缓解监狱过分拥挤现象，包括为此按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执行取代拘留的非拘禁措施。²²

23. 同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被拘留者无法充分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缺乏心理保健。²³

24. 同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被认为有自杀倾向的犯人无法自动获得医疗援助尤其是精神保健。²⁴

25. 同一委员会表示，捷克应该对精神病治疗机构虐待精神和心理社会残疾者的所有申诉进行调查，将实施虐待行为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²⁵

26.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捷克应立即采取措施废止精神病院及相关院所使用封闭式约束床，建立一项独立的监测和报告制度，确保滥用行为得到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制裁，并确保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救济。²⁶

27.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捷克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公共维权人作为国家预防机制，能够继续经常不受限制地对精神病治疗机构进行突击查访；并确保公共维权人提出的建议得到切实执行。²⁷

28.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明确禁止教育中的体罚。该组织鼓励捷克在法律中禁止教育环境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体罚。²⁸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除其他手段外，缔约国应通过确保法官和检察官的选拔、任命、晋升、调任和免职程序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消除立法分支和行政分支对司法系统的一切形式不当干预，并在法律和实践当中保障法官绝对独立、公正，保障最高检察院独立且切实拥有自主权。²⁹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敦促捷克使其儿童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特别是确保在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即 15 岁以下的儿童，不被作为罪犯对待。委员会敦促捷克为所有触犯法律的儿童，无论其年龄大小，制定和推行非司法措施，如转送、调解和咨询，并尽可能对儿童使用非监禁刑罚，如缓刑或社区服务。委员会还敦促捷克在拘留不可避免时，确保触犯法律的儿童不与成年人或其他接受机构照料的儿童关押在一起。³⁰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对强迫绝育受害者的有效赔偿，并为他们提供充分的补救支持，包括在获得赔偿和免费法律援助方面提供援助。委员会还建议捷克视需要延长强迫绝育案件中提出法律索赔的时限，并保证不再发生。³¹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关记者遭威胁，包括暴力威胁，尤其是遭高层政治人物威胁的指称越来越多。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出现了国家官员针对媒体机构发表敌对言论并指责媒体操纵公众舆论的情况。³²

3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保护报道移民问题的记者，并确保他们可以在不畏惧报复或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³³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官员不要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正当行使表达自由权进行任何干涉；保障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得到有效的保护，免遭任何威胁、压力、恐吓或攻击；彻底调查针对记者的非法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³⁴

35. 教科文组织建议捷克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³⁵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在根据《自由获取信息法》获取公共机构所掌握的信息方面存在困难。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实践当中可切实行使获取公共机构所掌握信息的权利。³⁶

37.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缔约国确保本国法律不以拒绝给予投票权的方式歧视智力或社会心理残障者。³⁷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确保查明、起诉和适当惩罚贩运人口的肇事者。³⁸

3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进一步加大力度，有效地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包括网络空间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现象。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有效识别受害者，包括对诸如寻求庇护者、孤身儿童、难民和移民等弱势群体进行筛查。委员会建议捷克及时、彻底地针对所有贩运案件展开调查，根据《刑法》第 168 条起诉犯罪嫌疑人，若罪名成立，施之以适当的、具有震慑力的制裁。委员会还建议捷克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有效的保护手段和援助服务，并能获得充分补偿，包括恢复正常生活和获得适当赔偿。³⁹

40.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贩运和买卖儿童罪起诉此类案件，无论受害者最初是否同意。委员会敦促捷克有效调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述的所有行为，

包括买卖儿童从事强迫劳动以及旅行和旅游业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并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得到与其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制裁。⁴⁰

4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建议捷克进一步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贩运人口问题上的合作和能力建设，包括移民和寻求庇护者设施的社会工作者、外国人治安警察和司法机构。⁴¹

42. 难民署建议捷克为查明和保护需要国际保护的贩运受害者制定标准作业程序，无论他们的法律地位如何。⁴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各地区的失业率之间存在重大差异。⁴³

44. 同一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群体在获得工作方面面临更多困难，其中许多人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受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尤为严重。⁴⁴

45.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加紧努力，支持罗姆人、残疾人、有子女的妇女、青年、50 岁及以上者和移民获得就业机会，包括为此实施有针对性的积极措施，便利他们获得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并收集关于其状况的数据。⁴⁵

4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特别措施增加罗姆人在公共部门的代表性，这既是提高罗姆人就业率的途径，也是减少歧视和便利罗姆人获得公共服务的途径。⁴⁶

4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非正规就业的统计数据，对该部门劳动者的保护有限。⁴⁷

48.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举措，促进工人从非正规经济部门向正规经济部门过渡，包括为此收集关于他们情况的数据，确保他们受劳动法的保护，并获得社会保护。⁴⁸

49.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工人都能得到最低工资保障，并将最低工资设定在足以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体面生活的水平。委员会还建议捷克加强劳动监察能力，以保证最低工资得到执行。⁴⁹

50.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修订基本服务类别的范围，以确保其服务不能被合理地视为必不可少的公务员都享有罢工权。⁵⁰

7. 社会保障权

5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许多难民由于在证明所需的就业年限方面存在障碍而没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福利，他们仍然依赖最低生活津贴。委员会建议捷克修订《养老保险法》，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加入国家养老金计划提供便利。⁵¹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儿童无法获得公共医疗保险，同时将父母既不是永久居民也不是寻求庇护者的新生儿和/或重病儿童排除在私人保险之外，给移民家庭和儿童造成沉重的债务负担。⁵²

53.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强努力，确保所有移民儿童都能获得卫生保健和医疗保险，无论他们或其父母的庇护身份、居住或健康状况如何，并就健康相关事项采取债务减免方针。⁵³

8. 适当生活水准权

5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护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免于贫困，并确保在需要时提供社会保护措施，足以为他们提供适当的生活水准。⁵⁴

55.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快修订最低生活保障计算方法的进程，并根据生活费用提高最低生活保障。⁵⁵

56. 同一委员会对捷克尚未通过全面的社会住房制度和社会住房法表示关切。⁵⁶

57.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适当住房供应不足，住房费用和租金很高，住房津贴资金不足。⁵⁷

58.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对社会住房的迫切需求仍未得到满足，大量有子女的家庭面临严重的住房困难。委员会建议捷克建立资源充足的社会住房制度，系统收集和分析关于需要社会住房的家庭的数据，并确保必要的住房存量。⁵⁸

5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增加适当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的供应，特别是通过增加社会住房和住房补贴的供应，特别关注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如罗姆人、移民、残疾人和老年人。⁵⁹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捷克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消除贫困的根源，改善罗姆家庭，包括儿童的生活条件，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公共医疗保险和适足的住房支持。⁶⁰

6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罗姆人在实现其住房权方面面临多重障碍。⁶¹

6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的是罗姆人在住房市场上普遍面临歧视，以及居住在社会排斥地点，往往是在所谓的居住旅店的罗姆人比例很高，没有保有权保障，面临被强迫驱逐的风险。⁶²

63.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为罗姆人获得适当和安全的住房提供便利，并在社会和种族混合的居民区发展社会住房，打击住房市场中的歧视和虐待做法，并确保动迁仅作为最后手段并根据国家法律和国际标准进行。⁶³

6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业主不愿意将公寓租给移民，移民也经常因低于标准的住房而被收取高于市场价格的租金。⁶⁴

65.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调查关于在获得住房方面存在的任何形式歧视的指控，包括租金水平和住房条件方面的歧视。⁶⁵

66.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捷克无家可归者人数非常多，并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效机制来预防和解决这个问题。⁶⁶

67.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驱逐不会导致个人无家可归，如果受影响者无法自给，应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⁶⁷

9. 健康权

6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所有人，包括移民，不论其法律地位和身份证件如何，都能平等获得预防性、治疗性和缓解性卫生服务。⁶⁸

6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举措，消除阻碍未纳入公共医疗保险计划的移民获得医疗保健的资金障碍，包括孕妇获得产前、劳动和分娩护理的障碍。⁶⁹

70.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自杀是 15 至 24 岁人群的第二大死亡原因。委员会建议捷克继续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儿童自杀并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⁷⁰

71. 同一委员会还建议捷克在学校开展全面的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⁷¹

7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预期寿命显著降低，公共医疗保险计划覆盖的罗姆人比例较低，以及在获得医疗保健方面存在歧视。⁷²

73.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努力提高罗姆人的健康意识，包括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认识。⁷³

10. 受教育权

74.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大量残疾儿童，特别是智力残疾儿童和自闭儿童，仍然在特殊学校接受教育。⁷⁴

75. 同一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学前教育没有充分覆盖罗姆儿童，这些学生的辍学率很高，合格的罗姆人学校调解员人数不足。⁷⁵

7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大部分学生为罗姆人的隔离学校的盛行表示关切，并指出，由于罗姆人集中在社会排斥的地区，以及非罗姆人父母不愿让罗姆学生进入其子女的学校，这一做法进一步恶化。⁷⁶

77.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对移民儿童融入主流学校的支持不足。⁷⁷

78.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审查其立法和做法，包括对《第 27/2016 号法令》的修正，以确保所有儿童，包括罗姆儿童、移民儿童和残疾儿童充分有效地融入各级主流教育，并为社会或经济处境不利的儿童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持。⁷⁸

79.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作出更多努力，将罗姆儿童纳入主流教育，提高学校的保留率和完成率，并为其进入中等和高等教育提供便利。⁷⁹

80. 教科文组织鼓励捷克继续努力，确保罗姆儿童能够在包容的环境中充分实现其受教育权。⁸⁰

8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消除所有移民学生，包括无证移民学生入学的法律和行政障碍，并采取有效措施，为他们提供不歧视的受教育机会。⁸¹

11. 文化权利

8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强努力，使所有人都能享受和获得文化，确保弱势和边缘化群体能够负担得起享受文化，并享受科学进步的惠益。⁸²

12. 工商业与人权

83.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制定和执行法规，确保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工商企业部门遵守国际人权和儿童权利标准，包括审查国家工商企业与人权行动计划及相

关立法。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有效监测此类法规，并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予以适当制裁和补救。⁸³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84.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作出更多努力，通过下列在内的手段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开展活动，宣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种具有不利影响的不可接受的行为，系统地向妇女宣传她们的权利以及获得保护、援助和补救的途径；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确保执法人员、司法机构、检察官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得到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发现、处理、调查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方面的适当培训；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彻底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罪名成立的予以适当惩处，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使面向受害者的支助服务更易于获得。⁸⁴

8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性别工资差异持续存在，原因包括劳动力市场的纵向和横向性别隔离以及妇女在非全时就业中的比例过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劳动参与率要低得多。⁸⁵

86.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更有力的法律和政策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真正实现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包括在各级立法和行政机构以及司法机构中有公平的代表人数，如有必要，应采取适当的临时特别措施。⁸⁶

8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全面措施，消除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⁸⁷

2. 儿童

88.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来自经济贫困家庭的儿童、农村儿童、残疾儿童、接受替代性照料儿童、移民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能够享有教育、卫生保健、基本服务、住房、社会福利和参与性结构。⁸⁸

8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机构收容的儿童人数非常多，特别是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儿童保育系统仍然不成体系，缺乏有效的政策让儿童脱离机构收容，也缺乏家庭照料选择。⁸⁹

90.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执行一项国家政策和战略，并辅以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加快去机构化，支持基于社区和基于家庭的选择，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罗姆儿童和幼儿。⁹⁰

91.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执行规定将儿童安置在机构照料的最低年龄为 3 岁的法律。⁹¹

92.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保证充分提供家庭照料选择，包括保证受过培训的寄养父母数量充足。⁹²

93.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捷克应在实践中禁止所有精神病治疗机构和接收精神残疾儿童的社会机构使用笼床。⁹³

9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公众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认识，应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一切表现形式，特别是在网上、旅行和旅游中，包括确保和促进开通无障碍、保密、体恤儿童和有效的渠道，以报告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鼓励儿童利用这些渠道。⁹⁴

95.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审查《刑法》第 187 条第 1 款、第 192 条、第 193 条和第 202 条，以确保所有 18 岁以下者都受到保护，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不会因分享自己生成的性图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⁹⁵

96.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确保及时报告、调查和起诉儿童性虐待，包括儿童信任圈内的性虐待。⁹⁶

97.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为性虐待的受害儿童提供专门服务，包括心理支持，以确保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⁹⁷

98.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通过防止和应对网上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国家政策，包括适当的法律框架，专门的协调和监督实体，具体的分析、研究和监测能力。⁹⁸

99.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改进和扩大识别儿童受害者的国家转介机制，并制定尽早识别《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所有罪行的儿童受害者的程序。⁹⁹

100. 同一委员会还注意到虐待儿童现象，特别是家庭中的虐待和对幼儿的虐待，以及惩罚性的育儿方法普遍存在。¹⁰⁰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实际举措，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立法措施，明确禁止在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场合实施体罚。委员会还建议捷克加强旨在鼓励采用非暴力管教形式替代体罚的活动，并继续就体罚的危害提高人们的认识。¹⁰¹

10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明确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提高在童婚对女童身心健康和福祉的有害影响问题上的认识，特别以罗姆人社区为目标。¹⁰²

103.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修订立法，取消允许 18 岁以下者结婚的所有例外，并禁止童婚。¹⁰³

104.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保证并落实父母被监禁的儿童的探视权。¹⁰⁴

3. 残疾人

10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机构收容程度很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捷克继续对机构环境投入资源，并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足够的支助服务使残疾人能够在地方社区独立生活。¹⁰⁵

106.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在机构中的比例过高，特别是在儿童和成人混居的“社会福利院”，这些机构依据的是与父母的合同，不受儿童保护系统的监管。委员会建议捷克中止“社会福利院”将残疾儿童与成人混同安置的做法。¹⁰⁶

107.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并宣传残疾儿童的正面形象。¹⁰⁷

10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对精神病护理进行了改革，但没有关于停止精神卫生机构中使用限制措施的明确政策。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停止在精神卫生机构中使用强制措施。¹⁰⁸

4. 少数群体

109. 禁止酷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包括罗姆人和穆斯林群体在内的少数群体的仇恨犯罪仍在发生，而且一些仇外言论得到一些政界人士包括议员的认同。¹⁰⁹

110. 同一委员会敦促捷克公开谴责威胁和袭击少数群体包括罗姆人和穆斯林群体的行为，并且避免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而认可此种袭击行为。委员会敦促捷克迅速、彻底、有效地调查所有针对这些群体的威胁和袭击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助长这些行为的指称的歧视性动机，同时确保对行为责任人进行审判，并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对其进行惩治。¹¹⁰

1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捷克加强其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包括在学校开展活动，以促进更好地了解少数群体的状况，减少对这些群体的偏见和污名化。¹¹¹

11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在卫生、教育、住房和就业领域继续遭受污名化、贫困和普遍歧视。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关于缔约国罗姆人状况的可靠数据。¹¹²

113.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加紧努力，解决罗姆人在获得保健、教育、适当住房、就业和公共服务方面面临的社会经济差距和歧视，特别关注罗姆妇女和儿童。¹¹³

114.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积极消除对罗姆人的负面偏见和成见，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并向罗姆人提供关于其权利的信息。¹¹⁴

115.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举措解决罗姆人对公共机构的不信任，包括让罗姆人代表参与制定、监测和评估涉及其权利的政策。¹¹⁵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11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感到关切，并感到遗憾的是，该国不承认同性婚姻，因此登记伴侣不能提供相当于婚姻的保护。¹¹⁶

1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对相关法律进行审查，以充分确保同性伴侣获得平等待遇，包括考虑承认其共同收养子女的权利。¹¹⁷

118. 同一委员会建议捷克取消法律上承认性别的过分要件，包括强制绝育和精神诊断在内，并规定且切实实施一项以申请人的自我性别认同为基础的快速、透明、无障碍的性别承认程序。¹¹⁸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19. 难民署关切的是，在过境过程中被逮捕的人，包括有子女的家庭和孕妇，在等待移交给根据《都柏林三号条例》负责处理其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的国家时，被例行拘留。¹¹⁹

120.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捷克实行的将寻求国际保护的儿童包括特别易受伤害者拘留的做法，并注意到家庭的替代性安置的缺乏。¹²⁰

121. 同一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子女的家庭仍然在 Bělá-Jezová 设施被拘留，而且拘留期往往超过两个月。¹²¹

122. 难民署建议捷克停止所有因与移民有关的原因拘留儿童的做法，无论是有人陪伴、孤身还是离散儿童。难民署还建议捷克毫不拖延地在法律和实践中的落实拘留的替代办法，并确保拘留仅作为在审查了替代办法之后的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尽可能短。难民署还建议捷克确保在作出任何拘留决定之前进行脆弱性评估和儿童最大利益评估。¹²²

123.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捷克采取措施停止对所有儿童实施羁押，包括停止将儿童与其家人一道羁押。¹²³

124. 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捷克终止将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特别是儿童拘留的做法，并确保为有子女的家庭提供替代性安置办法。¹²⁴

125. 同一委员会表示捷克应继续努力改善接收中心和拘留设施的物质条件，包括为儿童提供基本必需品、医疗保健服务及教育和娱乐机会等。¹²⁵

7. 无国籍人

126. 难民署关切的是，缺乏机制来确定无国籍人并给予其保护地位。¹²⁶

127. 难民署建议捷克按照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1 条采纳关于无国籍人的定义，并建立一个专门的无国籍状态确定程序，并提供相关的程序保障。难民署还建议捷克为被确认为无国籍的人规定法律地位和居留权。¹²⁷

12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修订《公民法》，为无国籍人获得公民身份提供便利，并鼓励无国籍儿童的父母代表他们提出公民身份申请。¹²⁸

12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捷克为否则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儿童获得公民身份提供便利，无论其父母的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婚姻状况如何，并鼓励无国籍儿童的父母代表他们申请公民身份。¹²⁹

注

¹ See [A/HRC/37/4](#), [A/HRC/37/4/Add.1](#) and [A/HRC/37/2](#).

² [E/C.12/CZE/CO/3](#), para. 53.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 31; and [CRC/C/CZE/CO/5-6](#), para. 51.

³ [E/C.12/CZE/CO/3](#), para. 52.

⁴ [CERD/C/CZE/CO/12-13](#), para. 31.

⁵ [CCPR/C/CZE/CO/4](#), para. 21 (f). See also [CRC/C/CZE/CO/5-6](#), para. 25 (f).

⁶ [CRC/C/CZE/CO/5-6](#), para. 21.

⁷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 79;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 76;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 90;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 108;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 114.

⁸ [CAT/C/CZE/CO/6](#), para. 9.

⁹ [CCPR/C/CZE/CO/4](#), para. 10.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 8.

¹⁰ [CAT/C/CZE/CO/6](#), para. 37. See also [E/C.12/CZE/CO/3](#), para. 7; [CERD/C/CZE/CO/12-13](#), para. 10; and [CCPR/C/CZE/CO/4](#), paras. 7–8.

¹¹ [E/C.12/CZE/CO/3](#), para. 12.

¹² [CERD/C/CZE/CO/12-13](#), para. 11 (a)–(c).

- 13 [CCPR/C/CZE/CO/4](#), para. 17 (a).
14 Ibid., para. 17 (c).
15 [CERD/C/CZE/CO/12-13](#), para. 14 (b).
16 Ibid., para. 14 (a).
17 [CCPR/C/CZE/CO/4](#), para. 17 (b).
18 [CAT/C/CZE/CO/6](#), para. 12.
19 Ibid., para. 17 (a).
20 Ibid., para. 10.
21 Ibid., para. 10.
22 Ibid., para. 19 (b).
23 Ibid., para. 18.
24 Ibid., para. 18.
25 Ibid., para. 33 (e).
26 [CCPR/C/CZE/CO/4](#), para. 27.
27 [CAT/C/CZE/CO/6](#), para. 33 (d).
28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zechia, paras. 12 and 15.
29 [CCPR/C/CZE/CO/4](#), para. 33.
30 [CRC/C/CZE/CO/5-6](#), para. 48.
31 [E/C.12/CZE/CO/3](#), para. 41 (a)–(b).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s. 19–20; and [CCPR/C/CZE/CO/4](#), paras. 22–23.
32 [CCPR/C/CZE/CO/4](#), para. 36.
33 [CERD/C/CZE/CO/12-13](#), paras. 11 (d) and 12 (d).
34 [CCPR/C/CZE/CO/4](#), para. 37.
35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6.
36 [CCPR/C/CZE/CO/4](#), paras. 40–41.
37 Ibid., para. 47.
38 [CERD/C/CZE/CO/12-13](#), para. 30 (a).
39 [CCPR/C/CZE/CO/4](#), para. 31.
40 [CRC/C/OPSC/CZE/CO/1](#), para. 27.
41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Czechia, p. 3.
42 Ibid.
43 [E/C.12/CZE/CO/3](#), para. 20.
44 Ibid.
45 Ibid., para. 21 (b).
46 [CERD/C/CZE/CO/12-13](#), para. 16 (e).
47 [E/C.12/CZE/CO/3](#), para. 20.
48 Ibid., para. 21 (d).
49 Ibid., para. 23 (a)–(b).
50 Ibid., para. 27 (a).
51 Ibid., paras. 28 and 29 (d).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s. 25–26.
52 [CRC/C/CZE/CO/5-6](#), paras. 43 (e).
53 Ibid., paras. 44 (e).
54 [E/C.12/CZE/CO/3](#), para. 35.
55 Ibid., para. 35.
56 Ibid., para. 36.
57 Ibid., para. 36.
58 [CRC/C/CZE/CO/5-6](#), paras. 40 (a) and 41 (a).
59 [E/C.12/CZE/CO/3](#), para. 37 (c).
60 [CRC/C/CZE/CO/5-6](#), para. 46 (a).
61 [E/C.12/CZE/CO/3](#), para. 36.
62 [CERD/C/CZE/CO/12-13](#), para. 15 (a).
63 Ibid., para. 16 (a).
64 [E/C.12/CZE/CO/3](#), para. 36.
65 Ibid., para. 37 (d).
66 Ibid., para. 36.
67 Ibid., para. 37 (e).
68 Ibid., para. 39 (a).
69 [CERD/C/CZE/CO/12-13](#), para. 24.
70 [CRC/C/CZE/CO/5-6](#), para. 37.
71 Ibid., para. 38 (a).
72 [CERD/C/CZE/CO/12-13](#), para. 15 (c).
73 Ibid., para. 16 (c).
74 [E/C.12/CZE/CO/3](#), para. 46.

- 75 Ibid., para. 48.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 17.
- 76 [CERD/C/CZE/CO/12-13](#), para. 17.
- 77 [CRC/C/CZE/CO/5-6](#), para. 43 (g).
- 78 Ibid., para. 42 (a).
- 79 [CCPR/C/CZE/CO/4](#), para. 15 (b).
- 80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 81 [E/C.12/CZE/CO/3](#), paras. 48 and 49 (e).
- 82 Ibid., para. 51 (a).
- 83 [CRC/C/CZE/CO/5-6](#), para. 16.
- 84 [CCPR/C/CZE/CO/4](#), para. 21 (a)–(e).
- 85 [E/C.12/CZE/CO/3](#), para. 18.
- 86 [CCPR/C/CZE/CO/4](#), para. 19.
- 87 [E/C.12/CZE/CO/3](#), para. 33 (b).
- 88 [CRC/C/CZE/CO/5-6](#), para. 18 (c).
- 89 [E/C.12/CZE/CO/3](#), para. 30.
- 90 Ibid., para. 31 (b). See also [CRC/C/CZE/CO/5-6](#), para. 31 (b).
- 91 [E/C.12/CZE/CO/3](#), para. 31 (d). See also [CRC/C/CZE/CO/5-6](#), para. 31 (d).
- 92 [E/C.12/CZE/CO/3](#), para. 31 (e). See also [CRC/C/CZE/CO/5-6](#), para. 31 (f) and (g).
- 93 [CAT/C/CZE/CO/6](#), para. 33 (c).
- 94 [CRC/C/CZE/CO/5-6](#), para. 27 (b).
- 95 Ibid., para. 27 (d).
- 96 Ibid., para. 27 (e).
- 97 Ibid., para. 27 (f).
- 98 [CRC/C/OPSC/CZE/CO/1](#), para. 23 (a).
- 99 Ibid., para. 31 (a).
- 100 [CRC/C/CZE/CO/5-6](#), para. 25.
- 101 [CCPR/C/CZE/CO/4](#), para. 43.
- 102 [CRC/C/CZE/CO/5-6](#), para. 28 (a).
- 103 Ibid., para. 17.
- 104 Ibid., para. 33.
- 105 [E/C.12/CZE/CO/3](#), para. 42.
- 106 [CRC/C/CZE/CO/5-6](#), paras. 34 (d) and 35 (c).
- 107 Ibid., para. 35 (f).
- 108 [E/C.12/CZE/CO/3](#), paras. 42 and 43 (c).
- 109 [CAT/C/CZE/CO/6](#), para. 26.
- 110 Ibid., para. 27.
- 111 [CERD/C/CZE/CO/12-13](#), para. 12 (b).
- 112 [E/C.12/CZE/CO/3](#), para. 14.
- 113 Ibid., para. 15 (a).
- 114 Ibid., para. 15 (b).
- 115 Ibid., para. 15 (c).
- 116 Ibid., para. 12.
- 117 [CCPR/C/CZE/CO/4](#), para. 13.
- 118 Ibid.
- 119 UNHCR submission, p. 4. See also [CERD/C/CZE/CO/12-13](#), paras. 21–22.
- 120 [CAT/C/CZE/CO/6](#), para. 20.
- 121 Ibid.
- 122 UNHCR submission, p. 4. See also [E/C.12/CZE/CO/3](#), para. 17; and [CERD/C/CZE/CO/12-13](#), paras. 21–22.
- 123 [CCPR/C/CZE/CO/4](#), para. 29 (c).
- 124 [CAT/C/CZE/CO/6](#), para. 21 (a).
- 125 Ibid., para. 21 (b).
- 126 UNHCR submission, pp. 4–5.
- 127 Ibid., p. 5. See also [CAT/C/CZE/CO/6](#), paras. 22–23; and [CCPR/C/CZE/CO/4](#), paras. 44–45.
- 128 [E/C.12/CZE/CO/3](#), para. 17 (d).
- 129 [CRC/C/CZE/CO/5-6](#), para. 21.